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市交字〔2024〕37号

关于印发2024年赣州市法治交通建设、 信用交通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发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4年赣州市法治交通建设工作要点》《2024年赣州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赣州市法治交通建设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法治交通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及全市交通运输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持原原本本学、反复深入学、创新方式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支部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机关干部、执法人员培训等各类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牵头部门：局机关党委、局人事科、局法规科；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发局，局属各单位。以下责任部门均包含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发局，局属各单位，不再重复列出〕

（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落地落实。全面推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意见》《赣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2-2025年）》深入实施。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坚持将法治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按规定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年度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并向社会公开。〔牵头部门：局法规科〕

（三）严格落实依法决策制度。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依法依规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牵头部门：局法规科〕

二、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体系建设

（四）配合制定、修改、清理相关法规规章。配合市人大、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做好相关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清理工作。〔牵头部门：局法规科〕

（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贯彻上级关于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要求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引等“三项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提升合法性审核质效。按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根据要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落实定期清理、专项清理、日常清理工作要求。〔牵头部门：局法规科〕

（六）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积极主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维护司法权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秉承“应出尽出”“出庭出声出效果”的理念，推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牵头部门：局法规科〕

三、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七）加强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建设。贯彻落实《江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持续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组织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申领江西省行政执法证。充分发挥政策法规服务团作用，进一步加大法律人才在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执法等领域的参与程度，加快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牵头部门：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四、持续落实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

（八）深入推进执法“三化七统一”。健全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长效机制。按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完成“四基四化”建设年度任务，认真开展“四基四化”建设，打造具有赣州特色的法治交通信用交通示范基地。不断完善执法程序，细化执法流程、量化行政裁量权、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拓宽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规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办理工作程

序，及时有效地制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牵头部门：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九）组织开展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将行政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和“抓规范、优环境”专项整治等行动结合起来，持续深化执法为民理念，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和未严格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逐利”执法、执法不作为、执法不规范、粗暴野蛮执法、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寻租”等方面的问题，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坚持举一反三、点面结合、常态查究、查找根源、切实解决，推动交通运输执法质量和效能不断提升，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牵头部门：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五、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十）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权力清单，推进“市县同权”改革，扎实做好行政权力事项衔接落实，积极做好权力清单的动态管理。持续推进“一网通办”“掌上办”和“高效集成一件事”，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张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无差别受理、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牵头部门：局法规科〕

（十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探索应用非现场监管及“大数据+智能化”执法手段，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形成监管合力。持续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程序，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动态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相关措施，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法治化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执法能力，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梳理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十二）加强和规范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制定《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交通运输领域“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切实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和审管衔接，建立完善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信用监管制度，不断提升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牵头部门：局法规科〕

（十三）进一步提升信用交通工作。深入宣传贯彻《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深入推进信用交通示范基地创建，持续坚持信用共享工作；进一步强化信用信息管理和信用数据应用，持续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加强数据分析、信用承诺工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积极推动分级分类监管。〔牵头部门：局法规科〕

六、开展交通运输法治宣传教育

（十四）加强行业普法工作。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于执法、履职管理全过程，引导广大行业经营者、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结合“宪法宣传周”、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信用交通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依托政务公众号和网站等平台，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牵头部门：局法规科、局机关党委〕

（十五）强化交通运输法治文化建设。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推进法治文化与行业文化融合发展。组织开展执法体验周、交通执法基层大队开放日等活动，邀请企业代表及群众座谈观摩，进一步提升交通执法工作的知晓度、透明度和满意度，提升行业文化建设软实力。结合实际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引导广大交通运输从业者、执法人员、领导干部、职工各层次普遍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素养。挖掘宣传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普法工作亮点和成效，展现赣州交通运输行业正能量。〔牵头部门：局法规科、局机关党委〕

2024 年赣州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2024 年全市交通信用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工作部署，聚焦信用和业务深度融合，深入推进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强化信用信息管理，加强信用数据应用，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诚信文化建设，为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交通力量。

一、推进信用交通示范

1. 深化拓展“信用交通城市”建设。加强示范引领，推动向基层一线延伸，加快业务融合、创新应用。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完善信用法规制度体系，制定守信激励措施清单，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江西省补充清单，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格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和部门：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发局。以下责任单位均包含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经发局，不再重复列出〕

2. 推动信用交通示范建设。在法治交通、信用交通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评价、信用与业务融合、信用修复、信用文化建设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

验,让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切实享受到信用交通建设的红利。〔责任单位和部门: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3. 推动区域信用体系协同共建。开展赣粤合作、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赣鄂湘、闽赣边际城市跨区域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推动跨区域公共信用数据共享交换,采用“内部共享+外部应用”模式,实现“双公示”信息、严重失信信息等公共信用数据跨区域共享,促进跨地区公共信用报告应用宣传引导和互查互认,更好满足市场主体使用公共信用报告办事需求。〔责任单位和部门: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二、推进“信用+”应用场景

4. 推进“信用+治超”。对开展货物源头企业治超领域守法经营和信用良好的单位赋予更多便利,信用赋能产业链企业发展。聚焦产业链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创新监管方式。

〔责任单位和部门:局治超办〕

5. 推进“信用+招投标”。对于信用等级高的施工企业,招标人可在保证金、可投类别、可投(中)标段数量、不见面招投标、资审评分等方面给予适度的优惠奖励,信用等级为C及以下的企业予以相应限制,构建信用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和部门:基建科〕

6. 强化信用评级应用。探索处罚告知、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三书同达,严格落实《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奖惩机制,对守信主体给予少检免检、荣誉表彰等奖励,对失信主体实施市场准

入限制、加大检查力度、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同时，提供信用修复渠道，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重塑良好信用。〔责任单位和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开展网约车信用评价。应用平台优先为乘客派发网约车驾驶员信用等级高的车辆；客运企业新增客运班线经营权许可（经营权招标投标）、经营期限届满重新许可审批时，将信用考核结果作为重要审查评价依据。〔责任单位和部门：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8. 推进“信用+政务服务”。为信用较好的申请主体享受“一船多证一次通办”“政务直通车”等便捷服务。打通部门“壁垒”，实现船舶证书办理由多部门“分头办”“串联办”向跨部门“协同办”“并联办”转变。〔责任单位和部门：运输科〕

9. 推进“信用+老区湾区”。推动赣粤区域执法合作和信用交通合作，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珠江流域及琼州海峡区域信用交流，争取减少重复信用评估，降低跨区域合作的信用成本。〔责任单位和部门：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健全信用交通建设长效机制

10. 积极推动分级分类监管。以“构建信用为核心的行业监管机制、提升行业现代化治理能力”为目标，实现政府定标准、市场主体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治超效率和水平。加强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强化信用评价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

管。〔责任单位和部门：基建科、治超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11. 推进招标合同环节事前监管。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开展相关信用知识和法律知识教育，提高依法诚信经营意识。促进更多市场主体知信、讲信、用信、增信、树信，探索市场从业主体信用记录与合同履行情况挂钩。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增加信用条款，将信用要求纳入合同标准文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从合同源头上遏制不信用行为，构建市场失信预警机制，对可能发生不信用行为的市场主体提前预警有关风险。〔责任单位和部门：基建科〕

12. 开展年度信用工作培训。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培训工作，统筹推进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指导相关单位压实责任、细化任务，为对标开展年度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夯实基础。〔责任单位和部门：法规科〕

四、进一步强化信用信息管理

13. 试点推行信用交通赣州典型示范。打造章贡区、兴国县信用交通示范基地。每月报送示范建设情况及经验案例，总结、提炼、推广信用交通打造经验。认真研究探索在信用监管中可复制可推广的好做法。〔责任单位和部门：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章贡区、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14. 推动“双公示”信息高质量归集。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双公示”信息归集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持续强化“双

公示”信息归集。严格执行7个工作日内“双公示”信息上报省信用交通平台的要求，维持“双公示”信息的应归尽归率、信息合规率和信息及时率。〔责任单位和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持续坚持信用共享工作。按照《江西省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上报信用评价工作结果。〔责任单位和部门：基建科〕

16. 加强信用宣传。组织开展2024年“信用交通宣传月”“诚信兴商宣传月”“法治交通信用交通示范基地建设”等活动，推动信用交通走进车、船、路、港、站、场，走近从业人员和基层群众。培树宣传交通运输领域道德模范先进典型。及时在门户网站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充分发挥“信用交通·江西”网站、微信公众号、相关APP和各级交通运输政府部门网站作用，宣传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讲好交通“诚信故事”。〔责任单位和部门：法规科、机关党委〕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

责任科室单位：局政策法规科

校对：范定科